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6-048

##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6年6月4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董事长许仁硕、董事陈海龙、独立董事曹小宁、游建庭、刘鹏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小宁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召集人和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过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经与控股股东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陕西新丝路”)协商,拟向陕西新丝路申请财务资助2900万元,财务资助的年利率为3%(在借款期限内,如果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发生调整,借款利率按调整后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该借款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及偿债的需求,可以提前分期分批还款。本次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陕西新丝路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关联董事许仁硕先生、陈衍佩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6-049

##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财务资助金额、期限及用途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经与控股股东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陕西新丝路”)协商,拟向陕西新丝路申请财务资助2900万元,财务资助的年利率为3%(在借款期限内,如果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发生调整,借款利率按调整后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该借款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及偿债的需求,可以提前分期分批还款。本次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陕西新丝路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3.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8年08月10日

出资额:60,1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陕西仁创能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水安镇泾南路与泾干二街十字东北角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资产管理;从事人力资源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6年4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796.64	111,306.98
负债总额	60,589	61,095.4
净资产	50,207.64	50,211.58
营业收入	2,212.11	501.73
净利润	834.34	3.93

2.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陕西仁创能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0.1667%
2	广州南沙诺投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33.277%
3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33.277%
4	深圳前海诺投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33.277%
	合计	60,100	100%

3.陕西新丝路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本次公司的关联关系

陕西新丝路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本次关联交易系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

2.财务资助的年利率为3%(在借款期限内,如果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发生调整,借款利率按调整后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

3.借款期限:1年;

4.借款用途: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及偿债的需求;

5.本次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对和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状况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的方式融资,提高公司融资效率及资金利用效率,满足公司流动资金及偿债的需求。本次财务资助资金的利率没有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接受陕西新丝路财务资助累计金额为3.6亿元。2026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财务资助外,公司与陕西新丝路及其关联方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69.47万元,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0元。

六、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59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余额为248,442.58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94%。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500,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之间进行调剂,本次审议的全部额度也可调剂至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担保的有效期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有效期内,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超过本次预计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15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签订了金额为2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同意为金日晟矿业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履行了已审议通过的担保程序,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金日晟矿业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45,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73,777.88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金日晟矿业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20,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73,777.88万元(本次担保属于到期担保的续展,未新增担保金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2675877011D

3.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油坊村

4.注册资本:211,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姜建军

6.成立日期:2008年06月09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轮胎销售;轴承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防腐蚀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矿山机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农业机械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润滑油销售;机械电子、电气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五金产品批发;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169,694.08	30,729.52
利润总额	46,601.40	7,838.28
净利润	39,918.60	6,662.53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总资产	667,960.04	732,510.69
总负债	234,930.52	292,238.30
其中:应付账款	96,494.31	120,000.00
应付利息总额	219,873.40	261,704.44
净资产	433,029.52	440,272.39

注: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或有事项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金日晟矿业对公司担保金额为25,862.81万元。除此项外,截至对外担保;截至目前,抵押贷款金额为30,000万元;无大额诉讼和仲裁。截至目前,金日晟矿业未进行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主债权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用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2.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4.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金额为248,442.58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94%。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26-020

##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6年6月4日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任期考核结果的议案》。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张海龙、谷耀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为切实服务好乡村振兴帮扶工作,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2026年公司拟向定点帮扶村捐赠帮扶资金24万元(其中:金秋助学捐赠8万元,投入产业帮扶捐赠资金16万元)。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技改技措设备购置类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为解决生产效率,提升设备加工能力,自动化水平及产品质量稳定性,满足市场订单交付及降本增效需求,2026年公司拟实施技改技措设备购置类项目8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2026年拟投入(万元)	预估投资总额(万元)
1	更新改造电炉炉、购置埋网清洗线、购置高纯氮气设备	技改技措	701	2017

技改技措设备购置类项目投资计划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性质 2026年拟投入(万元) 预估投资总额(万元)

1 购置空压系统加热炉、电炉加热炉 技改技措 1880 5190

2 热轧机列前、后等温装置等设备 技改技措 1421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性质 2026年拟投入(万元) 预估投资总额(万元)

1 购置拉拔机、棒材连续轧制设备等 技改技措 726 1139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性质 2026年拟投入(万元) 预估投资总额(万元)

1 购置新建等温装置 技改技措 1206 9260

2 购置加热炉、热处理设备等 技改技措 1730

3 购置检测平台等设备 技改技措 1224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性质 2026年拟投入(万元) 预估投资总额(万元)

1 购置酸洗除油线、酸洗清洗线、退火炉等设备 技改技措 945 2540

上述项目的投资金额均为预估数,尚需根据项目进展和实际需求等情况进行调整。该等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经营环境、市场状况变化等诸多因素相关,其实施中,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可能存在投资调整的风险,存在不确定性;也可能存在因工期、人力成本变动等原因导致投资超预算的风险。如若超出预算范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093 证券简称: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分红方案已获公司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内容。现将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7,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6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分配比例将按照分配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7,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6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2,636,000.00元,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换债券、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该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2,7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662,500.00元,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换债券、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该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0	林国雄
2	01*****37	林国雄
3	01*****38	陈国雄
4	01*****03	福建国脉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3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1日),如因自派发证券账户内股份错误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查询办法

咨询地址:福建福州市江滨东大道116号

咨询电话:0591-87307399

联系人:林国雄

联系电话:0591-87307399

电子邮箱:lq@gmict.com

七、备查文件

1.结算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6-14号

##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6年6月25日 14: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宁波路1号申华金融大厦6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5日